

# 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3/02

[機關代碼]A.21.1

[機關名稱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[單位名稱]感管組/秘書室

[機關地址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[聯絡人]黃翎祐/劉淑芬

[聯絡電話](02)23959825分機3884/3711

[傳真號碼](02)23959830

[電子郵件信箱]a872083@cdc.gov.tw

[標案案號]LA110001

[標案名稱]建立我國生物安全主管管理制度之研究

[標的分類]勞務類911 - 政府行政服務
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[辦理方式]自辦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

[預算金額]1,900,000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
[後續擴充]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本案履約事項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，以190萬元之金額為上限辦理後續擴充增購；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前1.5個月時提交「次年度計畫書內容」，經本署審核通過後，再辦理議價、簽約作業。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
[招標方式]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
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
[公告日]110/03/02
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
- [是否屬統包]否
- 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- 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- 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- 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- 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- 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- 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- 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0元
- [系統使用費]20元
- [文件代收費]0元
- [總計]20元
- 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- 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- [截止投標]110/03/12 17:00
- [開標時間]110/03/15 10:30
- [開標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B1開標室
- 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- 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- 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6樓秘書室管理科採購組
- 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- 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- [履約期限]自決標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- [是否刊登公報]是
- 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- [廠商資格摘要]
- 一、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
  - 二、廠商納稅之證明。
  - 三、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
- 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- 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1. 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。
- [附加說明]
- 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- 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- 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- [申訴受理單位]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( 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 )
- [檢舉受理單位]
- 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 ( 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 )
- 法務部調查局 ( 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 )
- 臺北市調查處 ( 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 )
- 法務部廉政署 ( 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 )
-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 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

87897554 )

**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**

註：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